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 该项投资自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

#### **（四）投资期限**

自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含二年）有效。

####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现金管理。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以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主，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

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 **四、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不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格尔软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